

中國新能源政策與立法之發展*

蔡岳勳**、陳建璋***

摘要

自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的中國，面臨傳統化石能源日益短缺以及環境生態污染轉趨嚴重，不僅需承受減排溫室氣體之國際壓力。能源、環境與經濟三者間之矛盾，更將嚴重制約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是故，藉由開發再生能源確保能源安全，以維持經濟穩健成長、緩解潛在之能源危機及有效保護環境生態已是中國的必然選擇。本文係針對 2005 年《可再生能源法》及 2010 年新版《可再生能源法》作初步分析。闡述本法所建立的總量目標制度、強制上網制度、分類電價制度、費用分攤制度及專項資金制度作整體性之淺介；並就修正前後所造成的制度性差異，作一評析。本文希望能拋磚引

* 本文部分內容原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企業法律中心、台灣科技法學會主辦之「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法律研討會」，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頁 343-370。經增補修改投稿於《科技法學評論》，在此感謝研討會匿名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我國與國際新能源政策及整體法規範體系的建立與趨勢之研究（2/3）」計畫（NSC 100-3113-P-224-001-）之補助，對於本研究助益甚多。另感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但漢蓓、陳仕偉謹慎細心的協助校對以及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研究所研究生洪家琦提供諸多相關參考文獻。最後在此對匿名審稿委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致以謝忱，諸多審查意見使作者獲益良多，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美國杜蘭大學法律博士（J.D.）。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案研究助理；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法學碩士。

投稿日：2010 年 12 月 25 日；採用日：2011 年 4 月 8 日

玉，藉由本文之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於未來推動與擬訂綠色能源政策或法制措施之參考。

關鍵詞：可再生能源法、總量目標制度、強制上網制度、分類電價制度、專項資金制度